

刑事法判解

詐欺罪之財產損害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169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關於背信罪與詐欺罪、侵占罪之論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背信與詐欺罪之成立，以行為致生損害於他人之財產或利益為結果要素
- (B) 背信與侵占罪之成立，以行為人僅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為限
- (C) 利用受委任處理事務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委任人交付財物，應成立背信罪與詐欺罪，兩罪數罪併罰
- (D) 利用受委任處理事務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所持有委任人之物侵占入己，應成立背信罪與侵占罪，兩罪數罪併罰

答案：(A)

【裁判要旨】

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

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66號判決意旨參照）。

【爭點說明】

1. 「法律—經濟財產損害概念」下的解釋取徑

原則上，詐欺罪屬於整體財產法益犯罪，必須以「結算原則」比較受詐騙前、後財產狀態，是否構成財產減損的要件。不過，當被害人進行「單方面贈與、補助或捐助的交易行為」，則因不存在財產對價關係，無法以結算原則進行結算財產減損。

因此，學說發展「目的欠缺理論」，其認為「單方給付雖然欠缺經濟價值的對待給付，但實際仍應將單方給付的特別目的納入考量，亦即，單方給付與財產處分作成的『個人動機』或『社會目的』互為對待關係」，如果捐助後能夠達到救助貧窮的「社會目的」時，則無財產損害；相反，無法達到社會目的時，則認有財產損害。

對此，許恒達教授以下列幾點原因認為不應採取「目的欠缺理論」：

- (1)法律—經濟財產損害概念：基此概念下，無法達到社會目的屬於財產損害？
- (2)欠缺合理判斷標準：無法提出何種目的才是可以被考量的
- (3)保護法益的擴張

若認為無法達成被害人捐助社會目的，也構成詐欺罪時，則詐欺罪的保護法益除了「資產經濟總值」外，尚擴張及於被害人對於財產處分的「處分自由」。

2. 「功能的財產概念」下的解釋取徑 重製必究！

許恒達教授採取「功能的財產概念」，認為所稱財產是指「人對於法律上歸屬其享有之可轉換利益的處分權」，其聚焦在個人對於具體標的之「處分

權」，必須是與個人支配、處分權本身有關係的動機，才會納入財產的保護機制。因此，交易動機形成了個人處分財產的實質理由，如果該交易動機已經外部化、客觀化，因行為人的詐騙而無法實現時，已經影響個人對特定標的的處分權，應認定具有財產損害。

【相關法條】

刑法第339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